证券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4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19年8月7日。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000958	东方能源	2019/8/2

二、取消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9年8月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

截至本公告日，关于本次交易的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尚在履行程序中，结合预计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时间，公司决定取消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的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19年8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后，将另行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19-44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八届发审委对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2019年7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86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5号）。

公司于发审会后收到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对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意见（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十八届发审委对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092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黄红云先生的通知，获悉黄红云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初始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原因
黄红云	是	76,500,000	2017年8月2日	2019年8月1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4%	股票质押式回购到期购回
		8,000,000	2018年8月2日			1.36%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黄红云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86,487,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8%；黄红云先生已累计质押418,304,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1.32%，占公司总股本的7.83%。

截止目前，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01,515,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上述股东合计已累计质押900,435,929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56.22%，占公司总股本的16.86%。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

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增加浙商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9年8月6日起增加浙商证券为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17	是	100	是

从2019年8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浙商证券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浙商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5

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文件。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

华宝基金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海通证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于2019年8月6日起参加海通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含认购、申购、定投等业务）。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包含后期本公司新发行的开放式基金），享有海通证券的费率优惠折扣。具体的费率优惠折扣、费率优惠活动时间及参与活动方式等以海通证券为准。

重要提示

1、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次海通证券费率优惠不包括基金的固定费率、后端模式申购费率、场内模式申购费率、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费率。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4、LOF产品不开通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站：www.htsec.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网站：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8月6日起增加华泰证券为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代码
华宝MSCI中国A股国际通ESG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ESG基金	501086
华宝绿色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宝绿色领先股票	007590

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并可到华泰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可咨询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网站：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 河化　　公告编号：2019-045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ST河化，证券代码：000953）于2019年8月1日、8月2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9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建生物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如下：

（1）按照化工产业园的相关政策，精细化工等项目落地需要纳入工业园区统一管理。为此，河池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启动了河池市工业园大任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拟将公司以及周边生产企业所在区域建设为生物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以下简称"新产业园"），作为河池市工业园大任产业园区的一个分园进行管理。

（2）新产业园规划面积约2平方公里。其中涉及我公司所在区域约0.646平方公里，该土地目前为我公司使用，土地权属公司第二大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新产业园其余用地为本次拟一同纳入产业园管理的周边其他生产企业用地以及预留规划用地。新产业园筹建暂不涉及公司工厂搬迁。

（3）新产业园由河池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管理，我公司负责公司所在区域内的项目引进、建设以及建成后的经营管理工作，周边生产企业负责其所在区域内的项目引进、建设。

（4）本次新产业园的筹建，公司拟以并购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松医药"）为契机，为南松医药新产品量产、新品种开发、产能扩大而进行的项目建设作前期准备。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充分利用公司目前现有生产场地、供辅设施等，适时引进其他精细化工等项目，实现公司产业的转型升级。

（5）新产业园尚处于筹建阶段，具体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尚需进一步研究论证，投资金额尚未确定，仍存在不确定性。河池市大任产业园的规划修编能否获批，以及园区筹建的时间周期、后期项目的引进是否能够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收购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及对公司尿素的相关业务、资产及负债置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南松医药主要股东签订了并构框架协议，南松医药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已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正式受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6月14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若重整申请被宁波中院受理，银亿集团、银亿控股将进入重整程序，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已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前述事项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即第二部分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19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2,900万元至3,7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为-28,700万元至-27,7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 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未发生变化。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除向本次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外，未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9-054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 年5月31日至公告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30,543,587.07元(详见下表)，其中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为人民币30,052,664.95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490,922.12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	收款时间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1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20,809,118.27	2018年6月-7月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件）
2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9,223,546.68	2019年6月-7月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3	2018年工业强区资金补助	20,000.00	2019年5月	与收益相关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工业强区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平经管【2017】146号）
4	热网管道建设补贴	490,922.12	2019年7月	与资产相关	公司与平湖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协议书
	合计	30,543,587.07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认为上述补助资金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9-055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37,0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89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冯荣华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后，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33,670	99.9843	3,400	0.015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0	0.0000	3,400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为冯荣华、张云芳、冯晟宇和冯晟伟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劳正中、曹丽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9-04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8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86.21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7%；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8月9日。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86.21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7%。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18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13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4月13日起至2018年4月25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8年5月3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18年5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被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为0.5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人数为119人，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为167万股。

5、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9.59元/股调整为9.53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7月23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周喆先生授予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5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朱剑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8、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8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86.21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解锁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解锁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预留股票数量
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17年3月17日	14.63元/股	132.50万股	59人	34.5万股
2017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	2018年3月7日	14.58元/股	8万股	1人	34.5万股
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18年3月7日	7.40元/股	34.5万股	31人	0万股
2018年激励计划授予	2018年5月17日	9.59元/股	167.50万股	119人	0万股
2018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	2018年7月23日	9.53元/股	9.5万股	1人	0万股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朱剑峰已不在公司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其他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年-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5,740.44万元，较2017年同期增长38.23%。 公司2018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锁期的解锁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A、B、C，激励对象可全额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可按70%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其余部分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为E，则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考核，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其余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均在C及以上，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并均已办理相关解锁事宜。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86.21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7%。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6个月内不出售该部分股票。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尚需继续履行6个月内不出售该部分股票的承诺。

三、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8人；因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实施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转增0.3股），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增加至215.540万股，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40%，数量为86.21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金史平	董事、副总经理	9.75	3.90	5.85
2	吴志雄	董事、副总经理	6.50	2.60	3.90
	中层及管理骨干（32人）		94.51	37.804	56.706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84人）		104.78	41.912	62.868
	合计		215.54	86.216	129.324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8月9日。

2、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共计解锁数量为：86.216万股。

3、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8人。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0,254,700	862,160	231,116,86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70,600	-862,160	2,208,440
股份总数	233,325,300	0	233,325,300

注：上表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五、律师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金桥信息本次解锁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和本次解锁所涉118名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期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6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9-042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已经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9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19年7月27日起至2020年1月26日止。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顺利实施股权激励，则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19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顺利实施股权激励，则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9年7月27日至2020年1月26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如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亿元、价格上限人民币9元/股测算，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	88,888,888	3.26	8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9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亿元、价格上限人民币9元/股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则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动。如回购股份无法授出，则依法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6,196,558	100%	2,637,307,670	100%
总股本	2,726,196,558	100%	2,637,307,67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846,236.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30,777.42万元，流动资产为978,874.1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20%。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8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2.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1%、流动资产的8.17%。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8,888,88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26%。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公司完善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18年11月1日、11月2日，公司发布了《广州发展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广州发展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国发"）一致行动人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发资本"）计划自2018年11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2019年5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因资本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受春节假期和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因素影响以致有效增持时间大大缩短等原因，广州国发将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19年10月31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广州国发及国发资本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广州发展股份。截至2019年7月26日，广州国发持股数无变化，国发资本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15,206股。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19年7月22日至25日，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广州国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发资本、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2019年7月26日，公司董监高、广州国发及国发资本、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未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823542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